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60001456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」第7條之2及第19條之1、「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」第3條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49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訂旨在整併借券交易規範，將相關通函納入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、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」及「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」等3部現行規章中。此外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條文用語一致性，本次另修訂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及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」相關條文，併同前述修訂部分，總計增修旨揭規章14條條文。

二、本公司92年6月16日臺證結字第0920450211號函、92年6月27日臺證結字第0920014608號公告、95年3月10日臺證交字第0950004049號函、95年12月4日臺證交字第0950204319號公告、96年8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60025181號公告、99年8月20日臺證結字第0990301448號公告、100年3月11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382號公告、101年5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10203381號

公告、101年9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10206400號函、101年10月4日臺證結字第1010301917號函、102年2月7日臺證交字第1020200984號公告、102年10月7日臺證結字第1020301958號函、104年3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40201420號函、105年1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500008082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

裝

訂

線